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6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偉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偉倫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八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偉倫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前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前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應立於兼顧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與法秩序理念即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價值內部界限之前提，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

之綜合效果，考量行為人之個人特質及刑罰效果，認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刑度，即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以緩和宣告刑可能存在之不必要嚴苛。又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數罪之刑雖曾經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於他裁判確定後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原裁定隨而失其效力（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68號裁判意旨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經查：

-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此有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案件，經桃園地院111年度聲字第57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附表編號3至4所示案件，經本院113年度城簡字第6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然揆諸上揭法文意旨，本件既經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前定之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應以各罪宣告刑及前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
- (三)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審核卷附相關判決後，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審

酌受刑人所犯之罪的犯罪型態、罪質、法益，及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並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另受刑人所犯之罪所宣告沒收銷毀部分，依法應併執行之，是無再宣告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又定應執行刑，因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固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俾使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惟未獲其表示意見，此有送達證書、收文狀資料查詢等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1至35頁），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敬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梨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受刑人吳偉倫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編號           | 1                  | 2                  | 3                     | 4                     |
|--------------|--------------------|--------------------|-----------------------|-----------------------|
| 罪名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
| 宣告刑          | 有期徒刑4月             | 有期徒刑4月             | 有期徒刑2月                | 有期徒刑2月                |
| 犯罪日期         | 109/09/02          | 110/02/24          | 109/04/01~109/08/03   | 109/12/07~110/02/04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 桃園地檢109年度毒偵字第5625號 | 桃園地檢110年度毒偵字第3654號 | 金門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12、720號等 | 金門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12、720號等 |
|              | 法院                 | 桃園地院               | 桃園地院                  | 金門地院                  |
|              | 案號                 | 109年度壠簡字           | 110年度壠簡字              | 113年度城簡字              |

|             |        |                                            |                   |                            |              |
|-------------|--------|--------------------------------------------|-------------------|----------------------------|--------------|
| 最後事實審       |        | 第2416號                                     | 第1363號            | 第63號                       | 第63號         |
|             | 判決日期   | 110/02/26                                  | 110/11/08         | 113/10/01                  | 113/10/01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桃園地院                                       | 桃園地院              | 金門地院                       | 金門地院         |
|             | 案號     | 109年度壠簡字第2416號                             | 110年度壠簡字第1363號    | 113年度城簡字第63號               | 113年度城簡字第63號 |
|             | 判決確定日期 | 110/04/14                                  | 110/12/22         | 113/11/05                  | 113/11/05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 是                                          | 是                 | 是                          | 是            |
| 備註          |        | 桃園地檢110年度執字第5670號                          | 桃園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402號 | 金門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7號           |              |
|             |        | 桃園地院111年度聲573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桃園地檢111執更1119已執畢) |                   | 經本院113年度城簡字第6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 |              |